

中央研究院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經院長核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經院長核定後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經院長核定後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資訊服務字第 104050667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資訊服務字第 107050342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資訊服務字第 108050325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資訊服務字第 1090510231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資訊服務字第 111150020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資訊服務字第 1131500367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各單位強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，建立安全可信賴之研究及行政環境，設置本院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人員管理暨資通安全訓練。
 - (二)電腦機房安全管理。
 - (三)網路安全管理。
 - (四)電腦系統安全管理。
 - (五)應用系統存取控制管理。
 - (六)應用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。
 - (七)電子資料安全管理。
 - (八)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。
 - (九)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推動。
 - (十)其他有關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，其中當然委員，由本院資通安全長、資訊業務諮議委員會召集人、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、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主任及院本部各處室主管擔任；聘任委員六至八人，陳請院長遴聘，其中三人由資訊業務諮議委員會推薦，其餘三至五人由院長自各所中心資安長中遴聘。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資通安全長擔任。
本委員會委員聘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委員會秘書作業由資訊服務處負責辦理。
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名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下增設工作小組，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資訊服務處處長擔任；工作小組成員六人，遴聘院內及院外資安專家擔任，其中院內及院外資安專家各為三人；工作小組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指導院內重要資安措施規劃，並將會議決議定期於本委員會中報告。